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一般授權

(A)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零年公告,內容有關第一間合營公司與其關連人士根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地下煤供應協議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就租賃站台作煤炭 運輸之用及提供煤炭裝載服務而訂立新協議。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更新一般授權

為了在財務上靈活地通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本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C)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而致股東之通告。

(A)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誠如二零一零年公告所披露,第一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據此,源源能源同意(其中包括)將站台租予第一間合營公司作煤炭運輸之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鑑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與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就(i)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ii)源源能源向第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煤炭裝載服務而訂立新協議。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以及生產及買賣煤炭及褐煤提質。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資料

第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買賣及分銷將由地下煤礦開採的煤炭。

源源能源之資料

源源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煉煤礦、採煤、對煤進行加工以及售煤。

本公司與源源能源之間的關連關係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源源能源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第一間合營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源源能源(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目標事項:

源源能源(代表其附屬公司)已同意(i)向本集團租賃源源集團三百萬站台作煤 炭運輸之用;及(ii)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裝 卸服務。

價格:

有關和賃站台及提供裝卸服務為每噸人民幣16元(約20港元)。

有關租賃站台及提供裝卸服務之應付價格由各訂約方參考有關租賃站台及提供裝卸服務而實際支付之歷史價格以及霍林郭勒市有關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場 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於源源能源每月向第一間合營公司出示發票時支付。所有其他相關稅費應由第一間合營公司承擔。服務費可以現金或透過銀行轉賬結算。

期限及終止:

新協議將有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相互同意後予以續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規定。任何一方可藉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新協議。

年度上限

歷史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站台支付予源源能源之歷史金額(包括與源源能源 及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煤炭裝載服務有關之服務費);及(ii)於截至二 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 根據新協議應付源源能源的建議金額:

	本集團應付源 源能源之經 批准年度上限 人民幣(港元)	本集團支付 予源源能源 之實際金額 人民幣(港元)	本集團應付 源源能源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港元)
二零一零年	6,400,000 (8,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8,640,000 (10,800,000)	6,679,200 (8,349,000)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8,640,000 (10,800,000)	8,276,000 (未經審核) (10,345,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9,200,000 (24,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9,200,000 (24,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不適用	不適用	19,200,000 (24,000,000)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預期,自地下煤礦開採之煤炭數量將持續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下 列予以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地下煤礦之許可每年煤炭產量估計將為1,200,000噸;及
- (ii) 就租賃站台及提供煤炭裝載服務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 年內擬供應之煤炭數量為基準按議定費率應付之估計總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地下煤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使 第一間合營公司繼續使用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享受由源源能源及其聯營公 司提供之煤炭裝載服務,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訂立新協議。

董事認為,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交易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根據新協議擬 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 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源源能源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間合營公司之43.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源源能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協議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更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有731,897,859股已發行股份,因此,董事獲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46,379,571股股份。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本公告日期之期間,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了在財務上靈活地進一步籌集資本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擬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更多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955,160,765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1,032,153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因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C)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

本公司經已委任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而致股東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

理最多146,379,571股股份

「第一間合營公司」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

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56.2%權益由富添擁有,

43.8%權益由源源能源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富添」 Harvest Team (China) Company Limited (富添 (中國) 指 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 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麥兆中先生及徐斌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之全體股東 「上市規則し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第一間合營公司與源源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 「新協議」 指 日就(i)租賃站台作煤炭運輸之用及(ii)源源能源向第 一間合營公司提供煤炭裝載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下煤安排協議」 指 富添與源源能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

協議,內容有關源源能源向第一間合營公司供應煤炭,以及第一間合營公司向源源能源租用站台以運

送煤炭

「地下煤礦」 指 由第一間合營公司營運位於內蒙古「958區 | 以下之地

下煤礦

「源源能源」 指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徐斌先生、張超良先生及 王洪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曾偉森先生及禹揚先生。

為作説明,本公告中人民幣之款額已經按人民幣0.80元兑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為港元。

* 僅供識別